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EKH Limited

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
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企业社保和公积金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SHANGHAI)

电话: (8621) 52341668 传真: (8621) 52341670

电子信箱 grandall@grandall.com.cn

网址 <http://www.grandall.com.cn>

第一节 定义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用语的具体含义是：

简称	定义
发行人	EKH Limited，一家于新加坡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天津克运国际	天津克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克运	上海克运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青岛克运	青岛克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毅发	上海毅发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安信荣成	上海安信荣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宁波安信国际	宁波保税区安信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注销
宁波北仑安丰	宁波北仑安丰物流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注销
明丰上海	明丰冷冻货柜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永康	上海永康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出售
发行人境内企业	天津克运国际、上海克运、青岛克运、上海毅发、上海安信荣成、宁波安信国际、宁波北仑安丰、明丰上海及上海永康
本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招股书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提交给香港联交所的招股说明书
香港联交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元
万元	除另有说明外，指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期间
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

第二节 前言

致：EKH Limited

本所为在中国注册并经上海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 EKH Limited（下称“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担任社保、公积金合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境内企业社保、公积金法律合规事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除非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本所依据截至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在中国境内有效的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1)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内企业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发行人与发行人境内企业向本所提供的所有契约性文件，均经各签约方授权并签字盖章而生效，各签约方均有资格及有权利履行其于该等文件下的义务，该等文件对其各签约方均具有约束力。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就对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可能受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有义务据此变化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向发行人、中国政府有关部门或其他第三方进行了必要的调查、询问，并依赖有关方出具的书面文件或答复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书。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

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涉及发行人境内企业有关社保和公积金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本专项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发行人可将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监会，如有需要，可在发行人的招股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专项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第三节 正文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专项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天津克运国际

1. 现时情况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27503805C）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天津克运国际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天津克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滨海新区塘沽天津港内新港六号路7号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商品储存；国际集装箱站、堆场的经营管理；集装箱的拆装箱、修理、清洗；国际集装箱货物的集拼、储存、分拨；货运代理；承办陆地货物运输及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业务，包括订舱（租船、包机、包舱）、托运、包装；货物的监装、监卸、集装箱拼箱拆箱、分拨、中转及相关服务；代理报关、报检、保险；货物装卸及劳动服务；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金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1 日至 2071 年 2 月 28 日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1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克运国际存在未为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根据《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2024 年 4 月 12 日，本所咨询了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该局回复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该地区社会保险追缴有权部门为税务部门。2024 年 4 月 16 日，本所咨询了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滨海新区税务局，该局确认通常情况下

不会对企业社保缴纳情况进行主动稽核并对存在的欠缴责令补缴。

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天津克运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母公司上市工作有关事宜的复函》，天津克运国际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劳动保障行政处罚；

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生成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克运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津克运国际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追缴与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天津克运国际存在未为员工按照法律规定的基数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的规定，职工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为职工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为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乘以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根据第二十条的规定，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以及根据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单位逾期不缴或者少缴住房公积金的，由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责令限期缴存；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 年 4 月 22 日，本所咨询了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该中心确认通常情况下不会对企业住房公积金情况进行主动稽核并责令限期缴存。

根据天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2026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住房公积金缴存证明》，天津克运国际自开户缴存以来未发现该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出的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天津市公共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生成的《天津市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专用版）》，天津克运国际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4 日期间，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违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天津克运国际因报告期内未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主管部门追缴与行政处罚的风险极低。

二、关于上海克运

1.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674615837M）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海克运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克运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张杨北路 5509 号 1210 室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4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装箱维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自主展示（特色）项目：集装箱销售；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克运国际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08 年 5 月 6 日至 2028 年 5 月 5 日
成立日期	2008 年 5 月 6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克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上海克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三、关于青岛克运

1. 现时情况

根据青岛市前湾保税港区市场监管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0550819424L）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青岛克运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青岛克运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保税港区物流园区前湾港路 68 号（A）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146.47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仓储服务（不含冷冻、冷藏、制冷及危险化学品储存）、国际集装箱

	场站、堆场的经营管理；集装箱的拆箱、装箱、修理、清洗；国际集装箱货物的集拼、仓储、分拨、中转；货物装卸；承办海运、空运的国际、国内货运代理业务（包括：租船、订舱、包机、包舱、托运、包装）；无船承运业务；代理报关、报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克运国际持有 74.9983%股权 香港金得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5.0017%股权
经营期限	2010 年 3 月 8 日至 2060 年 3 月 8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8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山东省社会信用中心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青岛克运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青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黄岛管理处于 2026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山东省经营主体公共信用报告》，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青岛克运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行政处罚、严重失信等违法违规记录。

四、关于上海毅发

1.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251617P）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海毅发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毅发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东大公路 2458 号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装箱维修，空箱堆存，人工搬运，仓储（除危险品），集装箱及配件销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天津克运国际持有 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03 年 1 月 28 日至 2043 年 1 月 27 日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8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毅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毅发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五、关于上海安信荣成

1.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67247885U）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海安信荣成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安信荣成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心沙路 1879 号 8 幢 B 区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1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仓储（集装箱中转、装卸、保管、修理）设施经营，并提供相关业务咨询服务（涉及许可证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股东及持股比例	BEST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保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04 年 10 月 22 日至 2054 年 10 月 21 日
成立日期	2004 年 10 月 22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分别于 2024 年 7 月 25 日、2025 年 2 月 20 日、2026 年 3 月 3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安信荣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安信荣成未有相关行政处罚记录。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上海安信荣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住房公积金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六、关于宁波安信国际

1.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742185243E) 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宁波安信国际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保税区安信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保税区东区 0117-3 地块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际海运集装箱站及堆场；集装箱清洗、维修；仓储；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BEST CHINA DEVELOPMENT LIMITED（保昌發展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02 年 11 月 15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2 年 11 月 15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9 月 5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核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ingbo.gov.cn/>)、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ningbo.gov.cn/>) 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http://ningbo.chinatax.gov.cn/>)，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安信国际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住房资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宁波安信国际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规被该中心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核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w.ningbo.gov.cn/>),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5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安信国际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七、关于宁波北仑安丰

1. 现时情况

根据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80190408) 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 (<http://www.gsxt.gov.cn/>), 宁波北仑安丰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波北仑安丰物流有限公司
住所	北仑区柴桥街道临港一路 200 号-1
法定代表人	CHAN YUI NAM
注册资本	3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集装箱维修、清洗、拆装,集装箱零配件的批发、零售;货运:普通货运
股东及持股比例	宁波保税区安信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无固定期限
成立日期	2009 年 5 月 11 日
注销日期	2023 年 5 月 17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核查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http://rsj.ningbo.gov.cn/>)、宁波市医疗保障局 (<http://ybj.ningbo.gov.cn/>) 与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市税务局 (<http://ningbo.chinatax.gov.cn/>),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北仑安丰存在因社会保险缴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法律尽职调查终止日核查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http://zjw.ningbo.gov.cn/>),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5 月 17 日期间未发现宁波北仑安丰存在因住房公积金缴纳事宜而被行政处罚的记录。

八、关于明丰上海

1.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601517988) 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明丰上海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明丰冷冻货柜维修（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大公路 2458 号 1 幢 4016 室
法定代表人	熊少斌
注册资本	14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集装箱冷柜及普通集装箱维修、清洗、保养；上述设备及零部件的进出口、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明丰冷冻货柜工程有限公司持有 100% 股权
经营期限	2010 年 9 月 13 日至 2040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13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6 年 1 月 27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丰上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医疗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4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2 月 5 日出具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明丰上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在公积金管理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九、关于上海永康

1. 现时情况

根据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2691744L）并经本所适当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上海永康的现时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永康集装箱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西街村
法定代表人	YAN CHAN HONG (CHEE SAN CHIN)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作）

经营范围	集装箱空箱寄存、集装箱质验管理，维修及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康投资（中国）有限公司持有 100%股权
经营期限	2002 年 9 月 13 日至 2032 年 9 月 12 日
成立日期	2002 年 9 月 13 日
出售日期	2021 年 7 月 31 日

2. 遵守社会保险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上海永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及税务领域无违法记录的信息。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规的情况

根据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6 月 27 日出具的《上海市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上海永康住房公积金账户处于正常缴存状态，未有该中心行政处罚记录。

十、关于招股书涉及的中国社保、公积金法律问题

1、关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对于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主体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二）》（“《解释（二）》”）于 2025 年 9 月 1 日生效。《解释（二）》第 19 条规定，若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或者劳动者向用人单位承诺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约定或承诺为无效。用人单位未按照适用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劳动者依照《劳动合同法》第 38(3)条的规定要求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并向用人单位寻求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符合《劳动合同法》第 26 条、第 38 条及第 46 条所载的规定。《解释（二）》明确要求，当用人单位未缴纳社会保险费时，劳动者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并寻求经济补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解释（二）》符合《劳动合同法》的监管规定，因此，《解释（二）》的出台将不会影响本专项法律意见书所述主体遵守中国社会保险相关法律及法规。

2、概括性意见

本所审阅了发行人招股书中与中国社保、公积金法律相关的表述及对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的引述。本所在此确认招股书中所引述的本所的相关确认及法律意见。同时，本所认为：

招股书包括但不限于“风险因素”、“业务”、“监管概要”中有关的中国社保、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及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以下无正文）



國浩律師(上海)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Yours faithfully,

For and on behalf of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Grandall Law Firm (Shanghai)

Yanjia Wu 吴尤嘉

Yanjia Wu 吴尤嘉
Associate